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且执行有效，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七、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49.467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0.7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况。

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2年4月27日